



201750204618

#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文件

沪规土资长兴许地（2018）102号

## 关于核发长兴岛凤凰镇CX-01单元01-17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决定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长兴分中心：

你单位填报 20180102202675《上海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新办)申请表》及所附的有关文件、图纸、资料收悉。

经审核，该建设项目已经上海市长兴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沪长开办投[2017]33号文批准实施土地储备。我局以沪规土资长兴许选（2017）第20号文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沪长兴书（2017）BA31004120174940）。现根据本市城乡规划及规划管理等有关规定，同意核发长兴岛凤凰镇CX-01单元01-17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沪长兴地（2018）EA31004120185519），并提出有关规划管理要求如下：

- 一、 建设项目名称：长兴岛凤凰镇 CX-01 单元 01-17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 二、 建设用地位置：崇明区长兴镇 东至凤西路，南至凤凰镇 CX01 单元 01-15 地块，西至规划潘家沙路，北至凤凰镇 CX01 单元 01-16 地块
- 三、 用地规划性质：二类三类住宅组团用地
- 四、 建设用地面积：约 80263.7 平方米，具体范围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所示，并以实测为准。

请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本决定书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储备手续。

附：地形图一份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

---

抄送：长兴镇政府，长兴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2018 年 01 月 09 日印发